（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周至县农商街综合治理项目、周至县农商街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西安市周至县

合 同 编 号：2024-设计-029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甲级

发 包 人：西安市周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设 计 人：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发包人：西安市周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设计人：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周至县农商街综合治理项目、周至县农商街提升改造项目设计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西安市周至县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设计法规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的名称：周至县农商街综合治理项目、周至县农商街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4.2 项目规模：拟建项目位于西安市周至县农商街沿线，农商街为周至县中心城区重要的次干路，本次改造西起淳风路，东至环沙路，全长约 2.62 公里，道路红线宽度 25～30 米。

4.3 项目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4 项目总投资：8451.89 万元

4.5 项目设计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工程、雨污水接户支管工程、电力线缆落地工程、建筑立面改造工程、绿化工程及其它配套施设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周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道路竣工及养护资料；沿街建筑竣工资料；有关主管部门批文等。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初步设计文件 6 套，概算文件 4 套，施工图文件 6 套，CAD、Word 格式电子版文件 1 份。

6.2 地点：西安市周至县

6.3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壹元捌角捌分(¥1611321.88 元，其中含 6%增值税税金 91206.90 元，合同不含税价款 1520114.98 元）。设计费率：2.38%。设计费结算时根据设计费率和初设概算的工程费确定初步设计服务费（占比 40%）；根据设计费率和施工图预算造价（工程招标最高限价）确定施工图设计服务费（占比 60%）。

项目负责人：武涛

7.2 本合同的设计费包括设计范围内现状管线的调查、调研费用、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纸设计费、图纸评审费、后续服务费和全程的服务配合费用等，参加甲方各项验收工程及后续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不再扣回）。

8.2 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完成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8.3 施工图设计编制完成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8.4 本项目施工交工验收后，发包人一次性向设计人支付剩余 10%尾款（若本项目 2 年内不施工或施工期一直未定，发包人同样应一次性向设计人支付剩余尾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税率 6%。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全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产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 、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15__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

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西安市周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设计人名称：（盖章）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住所：西安市周至县北泉巷3号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158号
邮政编码：710400	邮政编码：710068
电话：_____	电话：029-88415332
传真：_____	传真：029-88410710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08785612010030102392l